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安徽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46号）、《关于对XIANGDONG LU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45号）、《关于对唐文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4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具体内容：

（一）《关于对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：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你公司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、“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”等报表科目金额存在会计差错，导致公司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多计 3 亿元、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少计 3 亿元，因此前期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(二)《关于对 XIANGDONG LU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:

XIANGDONG LU:

经查,恒烁半导体(合肥)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、“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”等报表科目金额存在会计差错,导致公司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多计3亿元、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少计3亿元,因此前期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,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长,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(三)《关于对唐文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:

唐文红:

经查,恒烁半导体(合肥)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、“购建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”等报表科目金额存在会计差错,导致公司2022年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多计3亿元、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少计3亿元,因此前期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,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你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

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，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烁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